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115 号白云山庄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以 7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27,540,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春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对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当日收益 = Σ 投资者当日收益 / (即投资者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当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精确到 0.01,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2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的相关问题的通令》:“当单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七、咨询办法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96445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郑小兰
联系电话:0755-83183188-3508
传真:0755-83195091

2、北京
联系人:张宇辉
联系电话:010-85633388-5501
传真:010-85252273

3、上海
联系人:王艺力
联系电话:021-53595988-6515
传真:021-63513928

4、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固话免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d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稿)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

鉴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下称“景业基金”),将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管理办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景业基金转型为景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有效公章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记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拟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有效公章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记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拟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5、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6、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7、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8、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9、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0、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5、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6、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7、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8、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19、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0、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5、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6、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7、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8、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29、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0、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5、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向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